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245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53346A00_print、153346A00_ATTCH1、153346A00_ATTCH2、153346A00_ATTCH3
(376550000A_109024592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45924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245924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245924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公告「進入高感染
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」影本1份，請依公告事項進行
宣導並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0901533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重點如下：

- (一)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
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
所。
- (二)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
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
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與不特定
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

109/12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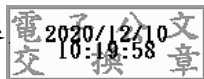


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三、檢送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例示及相關公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